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 7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常112民專上9字第 1120002339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呂雪詩民事聲明上訴狀、民事上訴理由狀及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各1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字第14號民事補費裁定正本1件及民國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上訴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呂雪詩專利權申請權讓與事件。
- 二、下列各項文書繕本、裁定正本之節本及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本院公告處：
 - (一)上訴人112年4月1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112年5月15日民事上訴理由狀及112年8月1日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各1件；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字第14號民事補費裁定正本1件。
 - (三)本件民國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1件。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常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呂雪詩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係通知本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第三法庭行準備程序。
- 五、被上訴人呂雪詩應準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 記 官 吳社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書

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56

股別:常股

受通知人姓名	被上訴人 1 呂雪詩	先生 女士	
地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到院開庭民眾得自主決定戴口罩，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建議佩戴口罩。如有居家照護、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理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		*請至 131,141,231,241 自動報到處
案由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 專利權申請權讓與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 被上訴人 呂雪詩		
應到時間	112年 9月13日 下午4時00分	應到處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日期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被上訴人 1.請攜帶雙證件到院。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 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8@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2 4. 20 午
字第 1124 號
黃偉哲

民事 聲明上訴 狀

原審案號 : 111年度智字第14號
 原審股別 : 淨股
 案由 : 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
 上訴人 :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蕭文宗
 上訴人 : 蕭文宗
 住同上
 上二人 : 楊鈞喬
 送達代收人 : 設
 電話 :
 被上訴人 : 呂雪詩



為聲明上訴事：

上訴聲明

- 1、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 2、 上開廢棄部分，被告應將附表一、二所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轉讓為上訴人二人。
-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4、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字第14號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的判決，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除另狀補提理由外，謹先聲明如上。

謹 狀



未逾期
未繳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 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具 狀 人：蕭文宗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智字第14號

上訴人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蕭文宗

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鈞喬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呂雪詩間確認發明專利轉讓契約不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111年度智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呂雪詩間確認發明專利轉讓契約不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6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002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2. 5. 17 午	
字第	號
葉	14 穎

民事 上訴理由 狀

原 審 案 號 : 111 年度智字第 14 號

原 審 股 別 : 淨 股

案 由 : 確 認 契 約 關 係 不 存 在

上 訴 人 : 超 水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法 定 代 理 人 : 蕭 文 宗
住 同 上

上 訴 人 : 蕭 文 宗
住 同 上

上 二 人 : 袁 裕 倫 律 師

訴 訟 代 理 人

被 上 訴 人 : 呂 雪 詩



- 1 為本件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案件，依法補提上訴理由事：
- 2
- 3
- 4
- 5
- 6

- 1 謹 狀
-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轉呈
- 3 臺灣高等法院 民事庭 公鑑
- 4 證據（以下均附影本乙份）：
- 5 上證一：附表一、二所列專利申請文件。

具 狀 人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法 蕭文宗

定 代 理 人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1 5 日

繕本逕送
對造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2. 8. 2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7468號		
收狀人：		蔡謹如

民事爭點整理狀

案 號 : 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9 號
 股 別 : 審五股
 案 由 : 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

上 訴 人 :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蕭文宗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 袁裕倫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 : 呂雪詩

1 為本件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謹依法提呈爭點整理狀：

2 上訴聲明

3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4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二所示專利申請案之

5 申請人轉讓為上訴人二人。

6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7 程序事項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上訴人之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附表：

附表一：109 年 09 月 02 日簽訂契約之專利清單。

附表二：110 年 01 月 13 日簽訂契約之專利清單。

				上訴理由狀
--	--	--	--	-------

具 狀 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0 1 日

1